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登封基地综合楼修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5

采购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特 别 提 示

###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 6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2. 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 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11 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磋商与评审 .....	25
六、中标和合同 .....	27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八、质疑和投诉 .....	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一、评审依据.....	37
二、磋商小组.....	37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5
一、封面 .....	95
二、评审资料.....	96
三、报价一览表 .....	97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98
五、其他内容.....	99
1、磋商声明 .....	99
2、报价表.....	100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101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3
5、投标承诺函 .....	104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5
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6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07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8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9
11、施工组织设计 .....	110
12、项目管理机构.....	114
13、 供应商资料.....	116
14、 其他材料 .....	1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综合楼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5

2、项目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综合楼修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8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30-1	一标段	4745108.4	4745108.4
2	豫政采 (2)20251730-2	二标段	8824059.49	8824059.49
3	豫政采 (2)20251730-3	三标段	4430832.11	4430832.11

### 5、项目概况：

5.1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综合楼部分设施修缮，主要是消防设施、空调管道，水电管网、墙体、屋面防水、吊顶、门窗等进行修缮。

5.2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标包划分：

一标段：综合楼西 1-7 轴一层夹层二层室内装饰装修含空调、水电气、门窗,1-7 轴楼梯间 (-1F、1F、夹层、2F)。

二标段：1-25 轴 3 层室内装饰装修及屋面天沟防水、水电，屋面网架玻璃顶重新打防水胶，屋面树脂瓦进行局部修复，7-20 轴 1-2 层中庭室内装饰装修含门斗、门窗、空调、水电，7-25 轴楼梯间 (-1F~3F)，1-7 轴楼梯间 (3F)。

三标段:综合楼室内消防水、消防电、应急照明及消防监控室迁移、及中心消防总控对接调试,消防控制室装饰修缮项目。

5.4 工期: 45 日历天。

5.5 项目地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

5.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标段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至2025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按网上提示下载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常鹏博

联系方式：0371-681016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耳河路 1 号 联系人：常鹏博 联系方式：0371-68101637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刘江 联系电话：0371—69136959 传真：0371—69131088 邮箱：hngmzb3@163. com
1. 3.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综合楼修缮项目
1. 3.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65
1. 3. 3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标包划分： 一标段：综合楼西 1-7 轴一层夹层二层室内装饰装修含空调、水电气、门窗, 1-7 轴楼梯间 (-1F、1F、夹层、2F)。 二标段：1-25 轴 3 层室内装饰装修及屋面天沟防水、水电，屋面网架玻璃顶重新打防水胶，屋面树脂瓦进行局部修复，7-20 轴 1-2 层中庭室内装饰装修含门斗、门窗、空调、水电，7-25 轴楼梯间 (-1F~3F) , 1-7 轴楼梯间 (3F)。 三标段：综合楼室内消防水、消防电、应急照明及消防监控室迁移、及中心消防总控对接调试，消防控制室装饰修缮项目。
1. 3. 4	工期	45 日历天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本项目结束。
1.3.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 <b>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b></p> <p>(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包 /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将不在进行价格折扣。</p> <p>本项目所属行业: <u>建筑业</u></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p>

	<p>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p> <p>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4）正版软件</p> <p>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2023年7月1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p>
--	---

	<p>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供社会查询和使用。</p> <p>（6）采购需求标准</p> <p>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p> <p>（7）绿色建材</p> <p>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及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深入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5〕4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要求，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的建材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确保应采尽采；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各实施城市可结合本地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但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建材种类的40%。</p> <p>（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p>
--	--

		<p>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将被拒绝。</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p> <p>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标段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要求：</p> <p>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p> <p>三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p>

		<p>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p>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p> <p>(2) 响应文件未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9) 质量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7	磋商报价	<p>(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对本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p>(2)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p>
3.4.8	最高限价	<p>(1)一标段最高限价为: 肆佰柒拾肆万伍仟壹佰零捌元肆角(¥: 4745108.4)；</p> <p>其中：</p>

	<p>分部分项工程：叁佰贰拾捌万玖仟肆佰伍拾捌元柒角壹分（¥: 3289458.71）；</p> <p>措施项目（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贰拾万零叁仟柒佰玖拾玖元肆角肆分（¥: 203799.44）；</p> <p>安全生产措施费：肆万贰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 42765.7）；</p> <p>暂列金额：壹拾捌万柒仟叁佰元（¥: 187300）；</p> <p>专业工程暂估价：柒拾叁万叁仟叁佰元零壹分（¥: 733300.01）；</p> <p>增值税叁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贰角肆分（¥: 331250.24）。</p> <p>（2）二标段最高限价为：捌佰捌拾贰万肆仟零伍拾玖元肆角玖分（¥: 8824059.49）；</p> <p>其中：</p> <p>分部分项工程：柒佰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肆元肆角玖分（¥: 7226784.49）；</p> <p>措施项目（含安全生产措施费）：肆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 428134.32）；</p> <p>安全生产措施费：玖万壹仟壹佰柒拾叁元贰角（¥: 91173.2）；</p> <p>暂列金额：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元（¥: 422200）；</p> <p>专业工程暂估价：贰万元（¥: 20000）；</p> <p>增值税：柒拾贰万陆仟玖佰肆拾元陆角捌分（¥: 726940.68）。</p> <p>（3）三标段最高限价为：肆佰肆拾叁万零捌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4430832.11）；</p> <p>其中：</p> <p>分部分项工程：叁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元壹角柒分（¥: 3698680.17）；</p> <p>措施项目（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壹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肆元柒角壹分（¥: 117644.71）；</p> <p>安全生产措施费：叁万柒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伍分（¥: 37462.55）；</p> <p>暂列金额：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 198200）；</p>
--	---

		<p>专业工程暂估价：伍万伍仟元（¥：55000）；      增值税：叁拾陆万壹仟叁佰零柒元贰角叁分（¥：361307.23）。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1	磋商有效期	18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资质要求：（提供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标段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经理要求：（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p> <p>(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声明）</p> <p>(1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声明）。</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CA印章外，应由供应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9.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5.1.1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5.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p>2. 收费标准及金额:</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由中标(成交)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p> <p>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 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p> <p>账号: 7392410182600025233</p>
7.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3	其他事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 供应商应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须在线进行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所产生的责任和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诺。</p>
7.4	本招标项目参与各方信息(如代建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	<p>设计单位: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造价咨询单位: 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 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p>接收单位: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p> <p>联系人: 常宗义、刘江</p> <p>电 话: 0371-69136959</p>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	-----------	-----------------------------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综合楼修缮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政策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踏勘现场**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9 响应和偏差**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 **1.10 市场主体信息库**

1.10.1 市场主体提交的全部登记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合法有效。如未及时更新信

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10.2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其行为视为市场主体自愿、真实的交易行为。

1.10.3 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将在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10.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10.5 有关市场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

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封面

二、评审资料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三、报价一览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其他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承诺函；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
- 13) 供应商资料；
- 14) 其他材料。

###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4.2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4.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无效标处理。

（一）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委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

程量与磋商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3.4.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4.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4.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5 磋商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180日。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响应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9.5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6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

## 五、磋商与评审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评审

#### 5.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

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5.2.2 评审过程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出的澄清函为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0)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高低推荐。

###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2.4 评审方法

本此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

任何责任。

#### **6.4 成交通知书**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履约担保**

6.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6.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6.8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质疑和投诉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8.2 质疑函的接收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

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二、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质量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4 磋商小组只对在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 3.5 磋商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5.7 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无效)磋商。

### 3.6 详细评审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推荐。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3.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一标段、二标段：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声明）</p> <p>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声明）。</p>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报价唯一，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磋商报价：40 分</p> <p>商务部分：2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0 分</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p>(2) 以供应商最后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 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 如合同中不显示项目经理名字, 需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具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 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 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①履责尽责承诺完善, 切实合理得 3 分;</p> <p>②履责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履责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 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 与其他专业的配合施工等, 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 (4 分) :</p> <p>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切实合理得 4 分;</p> <p>②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p> <p>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 (3 分) :</p> <p>①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切实合理得 3 分;</p> <p>②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 设计部分 (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p> <p>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得 10 分;</p> <p>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6 分;</p> <p>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2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得 5 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得 5 分;</p> <p>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p>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且有针对性, 措施周全得 5 分;</p> <p>②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③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基本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p>①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 分;</p> <p>②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p> <p>③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基本合理得 1 分。</p>

		④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3 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 3 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 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2 分； ②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③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0.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在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 (3 分)		①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周全得 2 分； ③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2 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项目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2 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合理可行得 1 分； ③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合理得 0.5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标段：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	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声明）</p> <p>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声明）。</p>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未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投标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报价唯一，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磋商报价：40 分</p> <p>商务部分：2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部分：40 分</p>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4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40 分)		<p>(2) 以供应商最后报价参与报价得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p>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 (消防工程) 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p>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 具有类似工程 (消防工程) 施工业绩, 得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 如合同中不显示项目经理名字, 需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负责人 (2 分)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p>供应商具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 得 2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 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p> <p>①履责尽责承诺完善, 切实合理得 3 分;</p> <p>②履责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履责尽责承诺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7 分)	<p>1) 服务承诺内容: 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工作方面的承诺, 与其他专业的配合施工等, 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承诺 (4 分) :</p> <p>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切实合理得 4 分;</p> <p>②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p>

		<p>2) 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p> <p>①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切实合理得3分；</p> <p>②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2分；</p> <p>③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 设计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等）</p> <p>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10分；</p> <p>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6分；</p> <p>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④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p> <p>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p> <p>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p>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①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且有针对性，措施周全得5分；</p> <p>②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p> <p>③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	<p>①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p>

	施 (5分)	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②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比较清晰、准确、完整；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有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③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3分)	①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3分； ②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2分； ③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②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③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0.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在绿色施工、扬尘、 大气污染治理方面 对本工程有具体措 施(3分)	①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3分； ②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考虑周全得2分； ③有绿色施工、扬尘、大气污染治理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的 采用程度(2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项目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2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合理可行得1分； ③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基本合理得0.5分。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

4.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5.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说明: 鉴于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未发布, 拟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相关费用计取与调整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豫建科(2025)173号)执行。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登封市崇高路 6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崇高路与守敬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院内, 总建筑面积 13868.28 平方米, 修缮面积 8791.83 平方米, 建筑层数为地上三层(西侧办公部分为四层), 地下一层。耐火等级为地下室耐火等级一级, 地上耐火等级二级。建筑高度: 东侧三层:一层 5.8 米, 二层 4.2 米, 三层 6.8 米;西侧四层:一至三层为 3.6 米, 四层为 6 米。建筑高度 19.80 米。建筑分类:多层公共建筑, 本工程为综合办公楼, 主要使用功能为办公。室内除一层、二层东部餐厅部分外均修缮, 具体修缮内容详各层拆除平面图、修缮平面图, 室外更换外窗。消防改造内容: 消防设施换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415801811K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设计 (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 0371-63889880;

电子信箱: 285813560@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11 号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补充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日内提供完整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 3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 3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伍套 (含电子文档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七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贰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

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单位计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 号（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 之间  
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 3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应根据踏勘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后期合同金额不因现场条件修改合同金额。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水、电按表计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 水、电费按月直接交水电管理单位。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村民、四邻等, 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 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 以保持安定, 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5)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移交至有关部门等工作。

6)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 安排和要求, 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 管理、 监管、 审批等有关的会议, 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8)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 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费用自理。

9)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 协调、 配合、 照管和服务义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 发包人指令筹备、 迎接各种检查, 费用自理, 且不得提出误工索赔。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 严格按照国家、 省、 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 闹事、 投诉、 曝光等不利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 直至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否则,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14) 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办公和生活需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和房屋, 且承担相应费用。

15)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 和现场周边协调, 费用承包人自理。

17) 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 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人意外伤害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 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19) 遵守登封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20) 现场经济签证、材料考察应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等共同签字认可, 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 逾期将不予以认可。

21) 由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期及时由发包人、承包人等共同签字认可, 时效为现场发生时 7 日内, 逾期将不予以认可。

22)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合同价款以外计日工, 其价格参照“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 站发布的当期各工种信息价格(普工)乘 1.38 系数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若发生 零星机械台班, 其价格参照现行定额机械台班预算价格计入税前(含管理费和利润)。

23) 所有付款均需开具合法、合规税务专用发票。

24) 所有工程竣工资料齐全, 承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含施工日志、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相关的工程资料。否则, 发包人可以暂停支付工程款。

25) 若因设计图纸局部设计不详, 在后续图纸会审或施工中需进一步细化设计的, 发包人对细化后的图纸进行技术认可。

26) 若由于工人或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导致工人或农民工向发包人投诉或上访等(如围堵考试院、发展中心大门、围攻办公大楼、街道游行等)影响发包人正常营业办公 秩序行为以及其他给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每次 10 万元人民币), 该违约金可以从发包人实际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 中标人确定后需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模式)电子版。

28)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只有 在工程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 若有扰民, 在接到承包人指示后, 应当立即改正, 否则, 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部分款项。承包人也不得以扰民停工为 由向发

包人主张延长工期等任何请求。

30) 因工期紧，施工期间若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无 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期如期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任何形式影 响工程正常施工，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经营工作；若承包人因争议而停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退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即刻安排人员继续施工以便保证发包人如期投入使用，承包人 不得阻拦，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不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承包人并赔偿因此给发 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已经施工的部分可以拍照留存，待发包人如期正常经营后， 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或经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司法鉴定进行解决处理，根据违约责任承包人赔 偿发包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承包人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单项工作，而该项工作可能影 响到整个工程如期竣工，发包人即可安排人员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并从应付工程款内扣除。

31) 涉及消防的工程，登封基地中心所有消防系统对接调试运行，并保证竣工后达到消防验 收合格的标准，出具住建、应急消防等相关部门相关的工程验收合格手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 以累加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 理或 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 违约金可从

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关键部分的专业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以支票、汇票、本票、

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含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涉及变更增项的工程项目需由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 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登封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

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发包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1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预付款包含。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

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扣除工程款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九级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40℃以上的;
- (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郑州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行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用于不可预见、图纸变更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 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变更: 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抵扣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854-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的计价办法、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人工费、机械费和管理费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文件。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费用: 签订合同后付工程费的 20%, 各项施工完成量(如:室内装修工程、空调等)为 100% 时付至各项工程合同费用的 80%,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付至工程合同费用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审计结束付至审定工程费用价款的 97%, 余 3% 的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付款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 28 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体验收, 发包人参加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合同约定相应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超过 28 天后承包人不递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的视为放弃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及竣工资料。发包人将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送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 按照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变更及签证使工程造价减少部分, 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 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 5%时,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28 日历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28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工程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若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 罚合同中标价 10%。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控制节点工期要求不能按计划完成的, 经过发包人通知不能纠正有可能影响整个工期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自动退场完毕, 退场完毕后承包人提供资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 (按已完工程价款的 70%结算) 、财务结算手续。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 动乱, 空中

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九级以上大风、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不得拖欠，并出具无拖欠人工工资证明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2、施工期间保护好周边环境，若被损毁或损坏由承包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拆除可售废品集中堆放，由使用管理单位统一处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附件 12：廉政工程责任书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 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 供应商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采购文件，特别是有关职责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技术要求

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

(2) 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等按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足额计取。

(3) 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 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 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清单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 凡未列入的, 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 3.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发包人要求

#### 一、整体要求

本楼设计对所有消防、电气、喷淋、集中空调管道进行了整体系统设计，施工时要在本次不进行修缮的局部区域进行分别安装碰口开关阀门、阀门后安装堵头或盲板，便于后期再次修缮时进行局部更换。涉及拆除的地方要修复施工。

#### 二、项目标段划分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崇高路与守敬路交叉口西北角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登封基地院内，本项目划分为三个标包：

一标段：综合楼西1-7轴一层夹层二层室内装饰装修含空调、水电气、门窗，1-7轴楼梯间（-1F、1F、夹层、2F）。

二标段：1-25轴3层室内装饰装修及屋面天沟防水、水电，屋面网架玻璃顶重新打防水胶，屋面树脂瓦进行局部修复，7-20轴1-2层中庭室内装饰装修含门斗、门窗、空调、水电，7-25轴楼梯间（-1F~3F），1-7轴楼梯间（3F）。

三标段：综合楼室内消防水、消防电、应急照明及消防监控室迁移、及中心消防总控对接调试，消防控制室装饰修缮项目。

#### 三、具体区域项目

##### 负一层

负一层东侧厨房、西侧仓库消防栓管道换新，涉及拆除的地方要修复施工。

##### 一层

1. 东侧餐厅仅修缮消火栓系统（喷淋及空调已经修缮过）。
2. 一层卫生间布局进行修缮，增加排气系统，硬装、隔断及洁具换新。
3. 一层大厅地面、墙面保留，局部墙面进行开门修缮。其它部位进行修缮，理发室及库房取消，合并为机房（机房设计详见专项要求），吧台保留，商务中心与商场合并为集中办公。
4. 一层西侧客房中心重新进行硬装装修。其中消防及监控室移至大门口东门卫。
5. 一层除东侧餐厅外其他区域空调、消防、电气等设备修缮。
6. 北侧及东西两侧的楼梯间内饰修缮。

##### 二层

1. 东侧餐厅仅改造消防栓系统。
2. 二层卫生间进行修缮，改造排气系统，硬装重新铺设，隔断及洁具换新。
3. 二层自助餐厅（三联套）重新修缮。
4. 二层会议室保持现状装修不进行改动，仅进行空调消防设备改造对接，仅改造消防栓系统。

5. 二层大包间装修不进行改动，仅进行空调消防设备改造对接，仅改造消防栓系统。
6. 二层西侧客房中心重新进行硬装装修。
7. 二层除东侧餐厅外其他区域空调、消防、电气等设备进行改造修缮。
8. 二楼大厅栏杆进行加固修缮。

三层：

1. 三层中部评分场地重新进行功能划分及修缮。
2. 三层公共卫生间进行修缮，改造排气系统，硬装重新铺设，隔断及洁具换新。
3. 东侧多功能大厅仅进行空调消防设备改造对接，仅改造消防栓系统。（按照拆除夹层恢复原状，重新进行修缮。）
4. 西侧三层客房中心重新进行硬装装修修缮。
5. 三层整层空调、消防、电气等设备改造修缮。

西侧四层

1. 西侧四层办公室，按照现有功能，重新划分布局，进行装修修缮。
2. 西侧四层整层空调、消防、电气等设备进行改造修缮。

#### 四、其它相关要求

- 1、集中办公区域按区域分隔隔断。
- 2、本楼所有监控位置点位保留，拆除后需要恢复原状。个别汇聚点变动按照设计进行改造。
- 3、所有本次装饰不进行修缮区域的管道（消防栓箱）必须拆除更换的，要在安装管道后恢复原状。各投标单位务必对现场进行踏勘，施工期间不再涉及该项施工变更增项。
- 4、修缮图纸设计不详的详见清单项目特征。
- 5、风机盘管必须安装静音型的设备。

## 附件 2：机房环境配套需求

# 机房环境配套需求

为了给信息化设备提供一个无尘、恒温、安全稳定运行的场地，按照国家有关机房建设的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登封数据中心的实际使用环境，现整理机房环境配套需求如下：

## 一、机房区域装修需求。按照机房区域面积约80.22平方米，环境装修方面需安装配置如下：

- (1) 地面铺设全钢无边框防静电活动地板，规格为600mm×600mm，包括机房出入通道踏步处理；
- (2) 墙面铺设防静电热熔镀锌0.6mm彩钢板；
- (3) 顶面采用600×600mm铝微孔天花板吊顶，厚度1mm；
- (4) 墙面、地面及顶部保温（填充保温棉）、防尘（刷防尘漆）处理；
- (5) 门、窗的处理，采光窗靠外侧安装，安装满足机房要求的钢质双开防火门，宽度不低于1800mm；
- (6) 为机柜、空调、配电柜、UPS制作承重散力架，建议规格不低于50型镀锌角铁5.0mm；水泥砂浆砌筑空调室外机底座，高度不低于50mm；空调室内机下方砌筑不低于80mm高挡水坝，双面防水处理，并预埋导流管；
- (7) 电池架底座：制作电池承重架，建议规格不低于100型镀锌槽钢5.0mm；
- (8) 安装2台国产吸顶式空调器，每台制冷功率≥3P；
- (9) 玻璃幕墙内，砌筑实墙；
- (10) 精密空调进、排水：采用PPR热熔管、进水管径不低于20mm，排水管径不低于32mm。

## 二、防雷与接地需求。

- (1) 装修金属材料接地线缆，规格不低于6mm<sup>2</sup>阻燃单芯线缆；机房内四周及机柜组四周安装等电位汇流排，规格不低于30\*3mm。机房内地板下安装接地汇流铜箔，规格不低于50\*0.5mm，覆盖范围满足机房设备接地需求，需接入大楼接地线（大楼综合接地电阻需小于1欧姆，若大楼自然接地体的接地电阻达不到要求时，需增设人工接地体）。

## （2）配置工作接地网

- (3) 配备防雷装置，满足市电接入配电柜防雷需求。

## 三、强弱电配电需求。

- (1) 配备630A空开，主电缆规格不低于4\*185+1\*95mm<sup>2</sup>阻燃线缆，从大楼配电室引入机房，到地面水平预留3米以上，做市电配电柜（按照B类机房建设标准，主电采用2路市电或1路市电1路柴发）。同时还需要给空调及辅助系统供电，需要考虑预留的空开数量及大小。

- (2) 机房区域内配备墙面220V插座、照明（规格为600×600mm）、应急灯，包括配套的开关、线缆安装，数量满足正常需求即可；

- (3) 弱电线缆敷设，包括网络通信线缆等；

(4) 强弱电线缆走线采用金属桥架方式。

四、消防灭火需求。配备气体消防系统，需采用国产产品，包括气体灭火控制器、报警器、烟感、温感、七氟丙烷药剂、钢瓶（不少于120L）及配套的管线安装等。

五、新风换气需求。配备满足机房面积需求的新风换气装置，包括新风机、管道、排风机等。

六、各功能场所信息点及布线需求。

1、客房区域网络布线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每间客房均配置2个信息接入点（套房需在客厅及卧室分别设置2个信息点位），并采用红、蓝双色标识进行功能区分。所有客房信息点须集中汇聚至指定机房，其中红色标识点位与蓝色标识点位分别接入独立配线架和交换机，实现物理层面的网络隔离。

2、四层各工作场所网络布线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UTP）。各房间信息点配置要求详见下表。

楼层	场所	信息点数量	汇聚位置	备注
四楼	401	2	411隔壁小仓库或大机房	
	402	2		
	403	4		两面墙各2个点位
	405	4		两面墙各2个点位
	406	4		两面墙各2个点位
	407	4		两面墙各2个点位
	408	6		
	409	4		
	410	4		两面墙各2个点位
	411	16		
	大机房	24		不含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
五楼	西一	8	第四会议室或其中某个房间	
	西二	8		
	第四会议室	48		
	东一	8		
	第八会议室	8		
	东南一	8		
	东南二	6		
	三楼半	8		
六楼	多功能厅	80	多功能厅	
	其他	4	结合实际布	艺考

	三楼第二会议室	4	线实施情况 选定	
	三楼第三会议室	4		
	餐厅鹿鸣宴	4		
	餐厅满江红	8		
	一楼大厅	4		体考

各场所区域网络信息点请结合布线情况设置汇聚点（可参考表中汇聚点），并设置独立机柜以保障设备管理规范性。

3、需从新建机房分别铺设独立12芯OM3多模光纤分别至客房信息点汇聚点、多功能厅信息点汇聚点以及其他场所信息点汇聚点，要求多模光纤能承载万兆传输，方便网络控制与接管。

4、原有其他楼宇透传至老机房的光纤，如舞蹈考场及27号楼，应迁移到新机房。

5、所有信息点及配线架端口应采用统一的编码规则进行清晰、准确的标识，确保标识内容与实际信息点完全对应。

## 七、各功能场所监控及布线需求。

原有监控网络，需结合实际情况，通过重新布线等方式将主干线路迁移至新机房，具体要求如下：

1、体育场、27号楼等位于1号楼外的监控光纤主干线迁移到新机房。

2、1号楼地下卷库的监控主干线路，迁移至新机房。

3、1号楼4层用于扫描、录取等功能的场所的摄像机，视频监控网络可先汇聚至4层相应位置（可参考4层网络信息点汇聚位置），然后从汇聚位置通过光纤接入新机房。

4、1号楼2层用于扫描、艺考的视频监控网络可与2层数据通信网络的布线及网络汇聚统一考虑，最终通过光纤接入新机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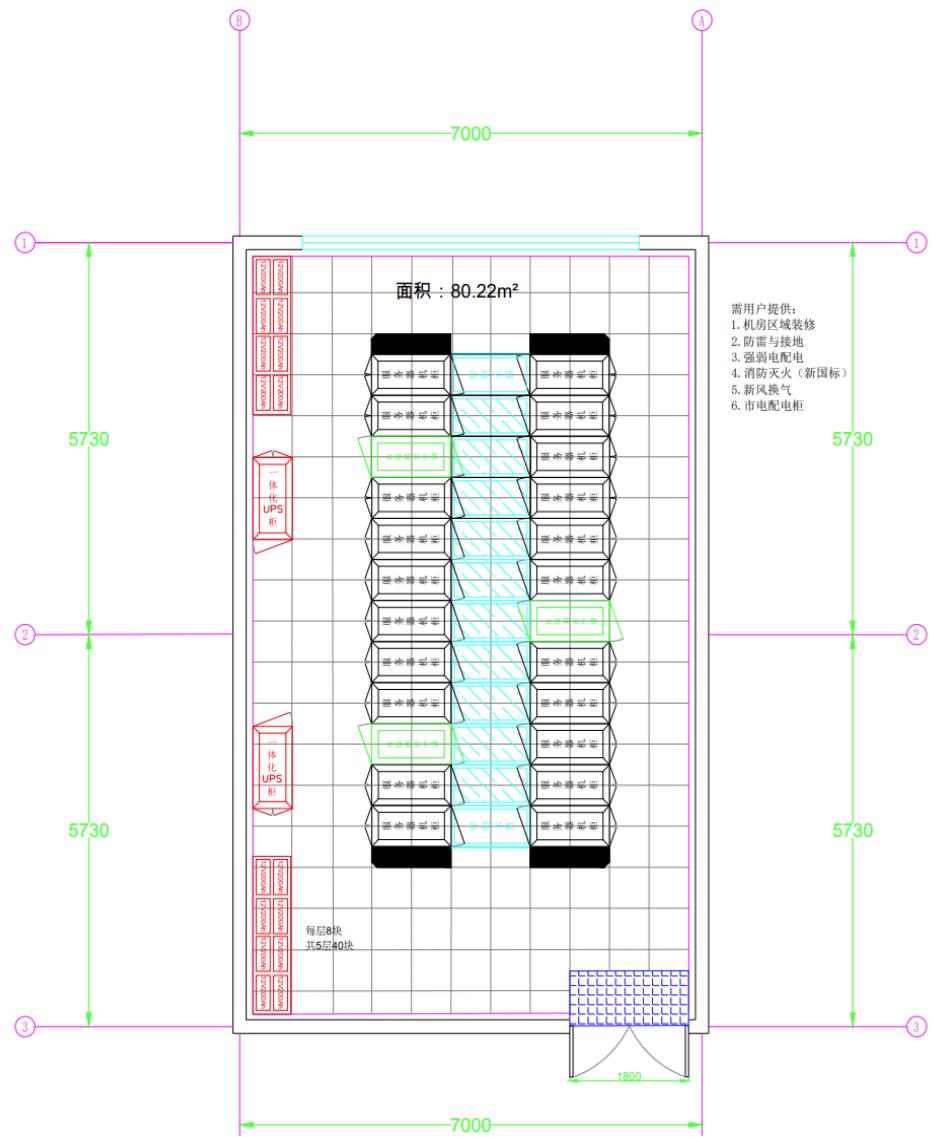
## 八、其他

1、411安全监控室防静电地板表面大部分已破损，建议对该房间防静电地板进行更换，可参考使用新机房使用的防静电地板。

2、原大机房内保留原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音视频线缆、音视频控制设备，结合功能应用和装修设计，重新设计布放音视频输入输出接口和机柜放置位置。

3、新建机房UPS设计为主备双机（见机房布放示意图），实际配备根据情况由采购人进行采购。

附：机房布放示意图



一体化UPS选型单台功率为120KW，行间精密空调选型单台功率为22KW。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包 名 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评审资料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2、供应商利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时，评审资料部分是从主体信息库相应菜单中已录入内容进行挑选，之后形成信息表，同时获取对应扫描件进行展示。

3、以上格式如与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不一致，以平台与系统格式为准。

### 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本表如与系统内表格格式不一致，以系统内表格为准。

##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其他內容

## 1、磋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详见报价表），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声明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 2、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其中	投标总价(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税金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措施项目费合计 (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保修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生产措施费、税金按规定计取。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不够可附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投标,  
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有）；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工期				
3	质量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5	磋商有效期				
6	投标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11、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2、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相关证明文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养老保险；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 13、供应商资料

### （一）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自然人的有效证照）；

（2）资质要求：（提供单位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标段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一标段、二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声明）

(1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 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声明)。

## 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要求。

满足“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 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要求。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 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项目经理 \_\_\_\_\_ 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供应商所在区域			
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国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信息，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使用。

2、供应商所在区域指供应商注册地所属地区。

3、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供应商如不属于特殊性质，可填写“无”。

4、“是否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如果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填写“外商投资类型”“外商国别”内容，反之，无需填写。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五）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 (六) 其他资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14、其他材料